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310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6年4月6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125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袁豐
43070004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会中国
建计注
斌师册

2016年4月6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个人股东及关联方企业	上海源洲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非)	其他应付款	952.61	-	-	952.61	-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家福特建材超市有限公司(注)	其他应付款	1.55	-	-	1.55	-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	其他应付款	9,792.74	-	-	9,792.74	-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5.99	-	-	245.99	-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0,992.89	-	-	10,992.89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10,992.89	-	-	10,992.89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市大丰门漂流娱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6	4.03	-	6.89	-	代收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香江健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2.09	56.30	-	238.39	-	代收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广州香江疗养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66.82	-	145.98	20.84	代收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天津森岛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7	-	-	3.57	-	代收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65.34	-	-	65.34	预付房租费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494.68	-	4,494.68	-	提供服务/商铺出租	经营性往来
	沈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13	-	1.13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35.12	-	35.12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6.26	-	6.26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森岛铝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96	1.78	-	1.78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账款	-	94.75	-	94.75	0.96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44.27	-	144.27	-	提供服务/办公室出租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89.48	5,070.48	-	5,172.82	87.14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岳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88.00	22.00	-	1,100.00	41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株洲锦绣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630.00	2,450.00	-	100.00	9,980.0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18,133.10	-	937.44	-	19,070.54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597.80	3,680.00	-	230.00	27,027.8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保定香江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515.00	398.00	-	200.00	8,713.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319.40	500.00	-	200.00	9,619.4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320.00	190.00	-	-	14,71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823.29	1,033.38	-	-	21,856.67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沙市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10.00	230.00	-	-	1,14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20.00	-	-	1,200.00	62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龙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520.00	-	-	-	9,52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朗罗香江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50.00	-	-	950.00	-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香河锦绣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400.00	4,760.00	-	715.41	14,444.59	提供运营资金 /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084.59	-	-	1,084.59	-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市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868.00	4,400.10	-	1,200.00	30,068.1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市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8,114.00	-	224.38	-	7,338.38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市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700.00	1,050.00	-	-	5,75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保定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398.40	170.00	-	4,200.00	4,368.4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陈海镇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752.00	20,000.00	-	42,732.00	-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香河名家家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账款/应收利息	-	-	4,894.14	4,894.14	-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826.90	7,447.00	-	-	16,273.9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50.00	-	-	35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沙香江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20,350.00	34,550.00	-	54,200.00	90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62,124.48	95,730.48	8,674.20	114,546.14	251,983.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 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 年度 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年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关联方自然人及其控制的 法人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62,313.96	100,800.96	8,674.20	119,718.96	252,070.16		

注: 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存在合并前与大股东及附属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款项已结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